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根据《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各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培训业务的同志学习掌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工作的知识。

第三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一）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强化省级统筹规划，聚焦贵州省就业培训联盟覆盖的重点行业和“贵州技工”“黔灵家政”

“黔菜师傅”“黔旅工匠”培训工程以及劳务协作省份用工需求，同时兼顾地方特色产业（如苗绣、银饰、蜡染等非遗技艺）培训品牌的培育与推广。市州层面要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变化，统筹各县区重点产业布局和人力资源供需情况，动态更新培训内容清单。

（二）需求导向，注重实效。以就业市场需求和劳动者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科学设置培训内容，确保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

（三）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建立“事前备案、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培训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章 培训前准备工作

第四条 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民工就业服务平台、基层就业服务站点等，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对岗位需求进行分析分类，形成岗位清单。

岗位需求重点搜集：岗位对技能的要求、企业需求的培训内容、企业需要的培训时长、岗位有效期、岗位薪资待遇等。

第五条 省内各公共就业部门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摸清劳动者的就业和培训意愿，汇总分析后形成培训需求清单。依托省外“一张网”驻外劳务协作站点，摸排省外务工人员培训需

求，建立异地培训需求清单。

第六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贵州省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工种难易程度、教学成本、资金规模等因素，发布本地区职业培训项目目录。

要将扶贫扶志（智）、国家安全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扫黑除恶、禁毒戒毒知识、国家通用语言（双语）、妇女儿童权益、关爱家庭、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平安贵州、防震减灾、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识、防诈骗意识、健康卫生、职业病防护、艾滋病防护、疫情防控知识、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劳动权益维护、智能生活（密码安全）、碳排放、就业指导等国家和省级持续要求开展的公共基础普及性内容纳入通识性教育常态化开展培训。

第七条 2026年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确定”的原则，以上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培训人数规模、资金规模等因素为参考，结合重点产业发展、技能人才、劳动者就业需求等，制定本年职业培训项目（含工种、人数、资金等），通过一次性或多轮政府采购的方式，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事宜。

（一）适用范围。中长期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

预备制培训及采取中长期就业技能培训方式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适用政府采购。短平快就业技能培训、企业岗前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证书直补等以企业意愿或劳动者自学开展的培训，不作为政府采购的项目。项目制培训“一事一议”，是否采用政府采购视培训具体情况确定。

（二）资质要求。培训机构应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鼓励引导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质资源实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承接培训项目，非本地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承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时，需在当地具备相应职业（工种）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

（三）采购方式。培训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培训项目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可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培训项目 50 万元以内的，可采用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或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方式自行采购。财政明确要求有电子卖场（且有相关服务项目）的应优先采用电子卖场方式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必须按照各级（或上级）相关要求开展。如遇紧急培训任务的，可经充分论证后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第八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教材管理，指导培训机构通过正规图书发行渠道征订正版教材，严厉打击使用盗版教材行为，严防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第九条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考核督导制度，由项目审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项目实行真实性、完备性审核，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设施设备 conditions。开班申请重点审核教学计划（方案）、授课师资、学员资格等。以中长期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促进劳动者就业为目的的培训开班申请须严格执行“以岗定训”制度。企业培训可由培训主体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教学内容、培训教师等内容。

第三章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条 企业录用或拟录用的技能岗位职工，含聘用人员。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范围包括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员工（含符合条件的实习毕业生）。

第十一条 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实施，其中，岗前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等短平快培训可由企业自行开展。

第十二条 围绕企业岗位需求和实际生产需要，一般分为岗前、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安全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

第十三条 岗前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按短平快培训方式开展。转岗、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按中长期培训方式开展，可采取分段开展、累计课时等符合企业生产规律的方式实施。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中长期培训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 年。

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建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的企业和院校率先带头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申报自主评价机构备案，鼓励为其它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建立“新八级工”制度，按规定落实待遇。

第四章 “六类人员”等重点群体培训

第十五条 “六类人员”等重点群体主要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易地搬迁人员、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退捕渔民、服刑人员、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

第十六条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指导优先选择在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或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培训。

第十七条 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企业需求、劳动者就业培训意愿，重点围绕就业容量大、供需矛盾突出的家政服务员、育婴员、电工、焊工、叉车司机（叉车工）、中式烹调师、养老护理员、互联网营销师、无人机操作员等职业（工种）和磷化工、新能源汽车、酱香白酒、特色农业等就业培训联盟特色工种开展培训。

第十八条 培训方式

（一）中长期培训。按照“因需定培、分级设班、按证补贴、促进就业、凡补必进”的原则，采取“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开展培训。一个班次不得同时申请审批专项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下同）初级工培训（“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互融互通培训项目除外），每班人数不得超过60人。在《贵州省职业技能培训需求

指导目录》范围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享受补贴时长不超过 160 个学时；取得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享受补贴时长不超过 320 个学时。

（二）短平快培训。工种要符合产业需要或在我省指导目录中，可为各类技能技术或技能技术中的技能单元，培训时长不超过 3 天（每天 8 个课时）。参加短平快农业种植养殖培训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合作社社员，培训年龄范围可放宽到 65 岁。

（三）创业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六类人员”、企业员工等重点群体实施创业培训。鼓励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将创业培训课程（SIYB、网络创业培训）纳入教学计划开展创业培训。对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部门有关要求执行。其他符合条件人员、企业转岗职工参加创业培训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开展。创业培训（含网络创业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

第十九条 中长期培训结束后，应按照国家标准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短平快培训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实操能力测评。创业培训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在“贵州省创业培训考核管理服务平台”参加考核。

第五章 省外务工人员异地培训

第二十条 省外异地培训的对象为省外务工的贵州籍劳动者，主要依托省内（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省外“一张网”站点），摸排省外务工人员培训需求，建立培训清单。

第二十一条 “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争取省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利用属地优质培训资源，联合“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稳岗、转岗培训。

鼓励我省就业培训联盟内院校与省外企业、院校大力开展“校企合作”“校校企业”，以“订单班”“定岗班”的方式开展培训。

加强我省培训政策宣传，引导务工人员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积极参加属地市场化培训提升技能，稳定就业。

第二十二条 省外务工的贵州籍劳动者在省外通过学习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纳入我省“证书直补”范围，补贴标准与省内一致。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资金保障。

第六章 质量监管与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培训项目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及开班申请、过程监管、结业考核制度。开班申请资料应包括培训开班申请表、培训个人申请表、学员身份资料、培训开班学员花名册、教学计划（方案）、师资证明、培训场地、设施设备。

中长期培训的开班申请实行“以岗定培”。劳动预备制培训、短平快培训、创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以帮助劳动者储备或提升技能的开班申请重点审核教学计划（方案）、授课师资、学员资格等。

第二十四条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全程录像（短平快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除外），确保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全程录像不作为拨付培训补贴依据。

企业职工培训因保密等原因确不能全程录像的，按其保密要求实施培训过程监管，并向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要求的印证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制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将符合条件的学员推荐到企业实现就业并兑现相关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指导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培训后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建立跟踪服务台账。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存在虚假培训套取、骗取培训补贴，将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的，各地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凡补必进、先进后补、不进不补”，加强对“贵州省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规范使用（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所有培训要素、培训评价补贴资金拨付等情况要全部录入“实名制系统”中。要灵活运用电子社保卡数据比对、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加强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数据共享校验。

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组织辖区内业务人员开展实名制系统使用规范化培训，提升信息录入质量，及时准确开展线上审批。推进培训、就业、社保等信息互通，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紧盯报名开班、过程监管、结业审核、证书发放、补贴申领、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加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勤记录等关键要素审核和数据比对核查，加大制防、人防、技防和群防协同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数

据录入“实名制系统”中，待取得相关证书后立即向审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拨付培训补贴（具体按照资金申请与使用文件执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培训机构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审核相关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应尽快拨付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包含贵州省创业培训考核管理服务平台使用费。

“证书直补”以劳动者提出申请时间为准，但不得超出证书核发时间一年。同一人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补贴（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申领证书直补时优先执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2024年至2025年期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每人分别享受不超过3次。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

第三十条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培训实施机构认真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强化供需对接，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保障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达到既定培训项目要求，确保培训效果。

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评价机构等应认真履行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对使用明火或者电气焊等危险作业开展的工种培训和评价，要提前做好事前应急预防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明确现场监护人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对政府补贴性培训全流程全覆盖实施监管，确保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

第三十二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第三十三条 省厅负责统筹全省师资上岗资格认定工作并在“实名制系统”中建立师资库。

由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所辖区域内（含上级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相关人员的上岗资格进行认定，认定后发放上岗资格证，建立市州培训师资库，每年更新一次。

项目制培训流程图

